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185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呂文漢

蔡佩蓉

被告 李茂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,06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萬8,0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13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南投縣草屯鎮碧山路710巷之敦和23分8D1號電線桿處時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規定，而不慎擦撞原告承保訴外人陳郁涵所有，並由訴外人蘇融廷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，依零件及工資賠付陳郁涵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(下同)1萬8,966元(細項：工資含烤漆1萬7,365元、零件16,00元)。經計算折舊後之金額為1萬8,064元等情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8,0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認為路很小，肇事責任沒辦法釐清；損害情形

01 與維修照片不一致；我已經停住讓原告保車經過，但路太小
02 了他沒辦法過，我沒有擦撞到原告保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
03 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5 (一)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
06 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
07 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
08 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於前
09 開時、地，駕駛上開車輛，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規定，致
10 系爭車輛受損等情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賠案簽結內容表、南
11 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當事人登記
12 聯單、現場圖、鈞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營業所估價單、
13 發票證明聯、車損照片等件(見本院卷第21-43頁)在卷可
14 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函調道路
15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證(見本院卷第49-69頁)，本院依調查
16 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應負侵權
17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18 (二)被告雖抗辯我已經停住讓原告保車經過，但路太小了他沒辦
19 法過，我沒有擦撞到原告保車等語。惟查，依據案發當時之
20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，被告自陳：對方從對向而來，在
21 電線桿旁邊停住，我以為能過就緩緩往前開，之後就聽到撞
22 擊的聲音等語(見本院卷第53頁)，可知被告係駕駛上開車
23 輛因會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是以，被
24 告前開抗辯，自屬無據。再者，被告並未具體舉證系爭車輛
25 之損害情形何以與原告所提之維修照片不一致，僅是空言泛
26 指，是此部分之抗辯，亦不可採。

27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
28 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8,064元及自113年2
29 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30 應予准許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蘇鈺雯